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0日

(2021)浙0102民初299号

陈锦涛、华文焕:本院受理荆州恒盛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锦涛、华文焕自卖自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785号

杭州海角网络有限公司、孙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悄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599号

杭州世枫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599号原告周炳刚、厉能兰诉被告杭州世枫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7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619号

马雪钢: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619号原告杭州声林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雪钢、翁源源、翁建翔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7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4号

赵炳桂:本院受理原告邓耀龙与赵炳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0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36号

胡健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自卖自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健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州恒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47506.27元及自2018年1月4日起以47506.2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胡健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恒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8元减半收取494元由被告胡健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69号

王浪、李丽蕃:本院受理原告宋健东诉被告王浪、李丽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12号

小熊物语(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娜娜诉被告小熊物语(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1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带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73号

浙江琳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朱秀芹: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果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琳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朱秀芹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8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33号

杭州市滨江区锦源美容美发店、杭州萧山瓜沥缔秀美容美发店:本院受理原告马东伟与杭州市滨江区锦源美容美发店、杭州萧山瓜沥缔秀美容美发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83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57号

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联禧源建设有限公司、金刚杭州炼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公告请求一、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783079.66元(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二、请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两年内无质量问题的质保金204728.83元(以工程款总价款的3%计);三、请求被告二在被告一欠付的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91号

义乌市博纳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博纳食品店借用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公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设备资产编号为142GA11180345的现调制一台(该设备价值11441元),如设备无法返还,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市场价值赔偿原告;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7月,原被告签订《设备借用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用冷饮设备,原告按照被告指定地点投放冷饮设备,现已无法联系被告故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392号

义乌市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博纳电影放映有限公司借用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公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设备资产编号为143GB00150867,143GB00150875的两台冰柜(该两台设备价值均为4942元)及资产标号为140GA55150003的现调机一台(该设备价值19513元),如设备无法返还,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市场价值赔偿原告;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年8月,原被告签订《设备借用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用冷饮设备,原告按照被告指定地点投放冷饮设备,现已无法联系被告故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766号

胡意龙(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85**1438):**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管颖诉被告胡意龙装修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胡意龙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胡意龙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违约依法确认涉案宁波市住宅装修装修施工合同于2021年4月22日解除;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354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1000元(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算至涉案合同解除之日2021年4月22日,共计22天)。限胡意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08月04日9:00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606号

华飞雷(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80**0013):**本院受理原告吴理台诉被告周晓鸣、华飞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在审理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诉公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2000元及自2020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22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判令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三、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15号

雷高胜(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95**6150):**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斌诉被告雷高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雷高胜返还原告徐斌涉场费27000元;二、被告雷高胜支付原告徐斌因提起本案诉讼过程的律师费2500元;上述一、二项合计29500元,限被告雷高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8元,减半收取269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雷高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06号

胡梦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2000**752X):**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斌诉被告胡梦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梦婷返还原告徐斌涉场费12000元;二、被告胡梦婷支付原告徐斌因提起本案诉讼过程的律师费2000元;上述一、二项合计14000元,限被告胡梦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胡梦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436号

朱进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被告朱进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49号

益阳市再利物标冶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益阳市再利物标冶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宁波国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44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864号

张辅平(公民身份号码:4331301983**25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辅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辅平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29938.95元,并支付罚息(暂算至2021年5月6日为1017.63元,其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74.50元,减半收取计287.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37.25元,由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0.25元,由被告张辅平负担93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834号

刘智(公民身份号码:6422211991**1938):**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刘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36212.27元、利息2935.07元、罚息7408.19元(按欠利息、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刘智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上述一、二判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94元,减半收取49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47元,由被告刘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642号

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德台(宁波)品牌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永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4410.70元,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款项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诉公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06号

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76505755X5)、郭福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1**0156):**原告宁波市久豪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郭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久豪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货款8652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以865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郭福军对被告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上述第一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963元,由被告台州再业机械有限公司、郭福军负担。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民初3672号

田婧婧: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玲与被告田婧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11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田婧婧返还原告王玲玲借款5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婧婧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田婧婧负担,此款由原告王玲玲预付,被告田婧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王玲玲。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18号

黄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赛宸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12民初1898号

张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与被告张雷财险人伤赔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到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657号

饶新兵:本院受理原告王璐璐与被告饶新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转简易裁定书、民事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496号

赵立志、姚家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立志、姚家印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30号

江西亚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晟升钛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亚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支付原告价款33960元、违约金83.54元、律师费5000元、担保服务费500元、财产保全费450元、案件受理费1057元,并继续支付以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自2020年11月2日起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4号

王帅: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中证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14日10:0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8880号

吴斌:原告胡益峰诉被告吴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888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公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1886号

宁波市鄞州锦绣纺石材有限公司、娜友早、颜茂方、王玉兴:原告陈益民、陈美娟、陈挂彩诉被告宁波市鄞州邱隘东兴装潢搬运队、曹德法、宁波市鄞州锦绣纺石材有限公司、娜友早、颜茂方、王玉兴、宁波市鄞州锦兴化工气体有限公司生命财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212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44号

陈阳锋:关于原告介保良与被告陈阳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241号

马有华(4106211975****54):**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加坤与被告马有华、宁陵县万通运输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孙加坤医疗费10000元、残疾赔偿金71374.60元、护理费10130元、误工费4800元、交通费5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合计101804.60元;二、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孙加坤医疗费36213.17元、营养费18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300元,合计42313.17元;三、被告马有华、宁陵县万通运输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孙加坤鉴定费2500元(款已履行);综上,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应赔偿原告孙加坤144117.77元,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孙加坤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23元,减半收取861.50元,由原告孙加坤负担25元,被告李辉负担836.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30号

李辉:原告安翔腾与被告李辉、宁波大翔开发区翔中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安腾腾医疗费10000元、护理费12116.67元、误工费31500元、交通费300元,合计53916.67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安腾腾医疗费25986.6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300元、营养费2700元,合计31986.67元的60%计19192元;三、被告李辉赔偿原告安腾腾鉴定费700元的60%计420元;综上,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公司应赔偿原告安腾腾73108.67元,被告李辉应赔偿原告安腾腾420元,故原告安腾腾共计款73528.67元,以上款项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安腾腾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23元,减半收取861.50元,由原告安腾腾负担25元,被告李辉负担836.5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7878号

孟鑫:原告陈丽娜与被告孟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78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孟鑫归还原告陈丽娜借款72176.5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366号之一

李强(公民身份号码:5115252000**4413):**原告李爱农与被告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强赔偿原告李爱农损失费28 568.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0元,合计28748.5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2.本案案件受理费519元,减半收取25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9.50元,由被告李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90号

冯堂春、杨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鲁河田制衣厂诉被告冯堂春、杨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冯堂春、杨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鲁河田制衣厂货款46 268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957元,减半收取计478.50元,由被告冯堂春、杨小红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浙江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